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管办）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和复杂形势，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全市“三农”事业再创新局面。

##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一）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进展。

1. 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部门作用，当好“三农”工作参谋助手。组织召开全市性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等全市性会议，制定《佛山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印发系列乡村振兴配套文件，建立市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指导“三农”工作机制。制定农村重点工作台账，乡村振兴 58 项硬任务已全部完成。我市连续两年在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2. 高标准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指导三水区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基层治理模式、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得到省委领导肯定和中组部、中央主流媒体重点推介。成功承办第二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发布会。高位推进百里芳华乡村振兴

示范带建设，建立工作专班和周报制度，示范带第一批 47 个重点项目中，已完工和工程过半项目 42 个，占比近 90%，示范带内优势资源集聚效应明显，乡村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树立了我市乡村振兴品牌。全面启动 6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一批精品村（社区）获国字号、省字号荣誉，成为引领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头雁”“火车头”。

**3.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得到有力保障。**近两年市级财政累计投入涉农专项资金达 49.19 亿元，涉农资金统筹管理实现精准高效。全面完成高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特别帮扶计划，投入市级专项财政资金 4.9 亿元，建成 393 个农村民生基础设施，极大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全市累计实现村企结合 642 家、投入帮扶资金 7.17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顺利实施，“政银保”农业合作贷款持续推进，先后与 4 家国有商业银行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二）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1. 对口凉山扶贫协作方面。**2020 年，拨付各级财政援助资金 8.08 亿元，并筹集社会帮扶资金 1.49 亿元，累计向凉山州投入财政援助资金 24.51 亿元，捐款捐物折合金额 3.23 亿元。新增落地凉山企业 37 家，实际投资额 31.62 亿元，援建扶贫车间 29 间。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渠道销售凉山农特产品 7.56 亿元，新增帮助凉山籍贫困劳动力到佛山市就业 7020 人。动员 117 家民

营企业和 55 个社会组织，投入援助资金 4555.2 万元，助力挂牌督战凉山州 203 个贫困村。我市对口凉山扶贫协作的 11 个贫困县已全部退出贫困县序列。

**2. 对口帮扶湛江、云浮方面。**2020 年，划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1 亿元，累计向湛江、云浮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77 亿元，投入单位自筹及社会资金达 3.04 亿元。建成产业增收项目 1357 个，推进政府采购助推消费扶贫政策落地，441 家预算单位共采购扶贫产品 5673.07 万元。成功铺设运营扶贫专柜 2000 多台，开设线上、线下专馆专区 60 多家，专柜运营数量居全国、全省前列。建成佛山市扶贫产品特色街，实现 2.4 万名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我市对口帮扶 254 个相对贫困村按照程序实现了退出。

**（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 全力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在新冠疫情发生初期，为 301 家农业企业办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发放农产品收储补贴 379.5 万元，建立水稻每亩最低 500 元生态补偿机制，新增早稻种植面积 1.05 万亩。建成市级“菜篮子”基地 68 个。出台生猪稳产保供应急补助方案，实行“一场一策”和周调度，投建绿色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场 6 个，圆满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生猪屠宰行业“减数量、优布局、改体制、转模式、强监管”改革任务，改革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2. 加快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完成 9.46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任务。全市创建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后备产业园。出台《佛山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施方案》，获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1个、省级专业镇6个、省级专业村31个。成功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4个，认定40家“佛味鲜生”优质粤菜食材供应基地。全市共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7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47家、家庭农场2123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74家。

**3. 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全面提升。**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类奖项17个。市农科所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认定，三水区渔业产业园智慧渔芯落成，市农科所（上华）现代渔业科技园开建，重点开展池塘圈养生态养殖技术研究和氢水—渔业技术应用试验，中国农科院与市政府达成战略合作，南华现代农业研究院等项目落户我市。2020年全市共新认定职业农民1536人，建成全国最大鳧繁育基地<sup>1</sup>，国家白羽肉鸡育种攻关项目受到农业农村部领导同志表扬肯定。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举办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农残、畜禽、水产等151个检测项目顺利完成扩项，全市农产品抽样超2.3万份。全面加强动物疫情防控 and 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暗访暗查”百日行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315个。

**5.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启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

<sup>1</sup>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高明）鳧繁育保护研究基地。

三年行动计划，建成一大批乡村旅游项目。农业招商引资取得好成绩，成功签约4个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举办农民丰收节、优质粤菜食材推介会、扶贫农产品展销会、鳗鱼美食节和“百里芳华”画展等系列推介活动，进一步擦亮佛山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的“金字招牌”。

**6. 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明显规范。**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基础工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扫尾，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完成登记赋码发证。持续推进高明区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出台《协力帮扶高明革命老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作方案》，11个试点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均超100万元以上。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全国扫黑办直接交办的7条线索核查工作，3条行业突出线索均已办结。

**（四）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大湾区精美乡村。**

**1.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每季度组织对32个镇（街）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7方面40项指标进行地毯式检查，投入1亿元专项奖励资金对优秀村居进行奖励，激发了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全面掀起了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热潮。2020年，全市共完成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整治10万余宗；建立垃圾收集点9547个，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环卫保洁覆盖面实现100%；累计建成卫生公厕

4469 座，实现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省定目标任务如期达成。

**2. 建设岭南特色美丽乡村。**深入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行动，村庄新增绿化面积 681.4 亩。目前，全市全部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72.3%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12.5%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全市 1 条精品线路、4 个特色名村成功入选第二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发布名单，禅城区南庄镇紫南村在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比武竞赛中获评“五强村”。

**3. 全面推进“美丽田园”行动。**整治“看护房”8001 个，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启动 17 个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小区项目建设，建成 5 个市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点，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后达到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92%。在全省首创“区级奖励回收、市级转运处理、市场手段调节”模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实现负增长。举办增殖放流活动 7 场，放流淡水鱼类苗种超 1000 万尾。成功举办了鼋野化适应性保护工作活动，完成“12.16”中华白海豚紧急救援行动，营救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五）完善农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为农业农村发展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风险防线。**

**1. 农业执法机制持续完善。**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

培训和全市各类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 13 场，在 2020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获评“优秀”等次。与市检察院建立渔业资源保护联动机制，出台《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农业日常执法检查机制明显改善。

**2. 全面加强农资、农机行业管理。**全市 401 家正常经营的农药店全部实现电子台账。积极开展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和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肥料登记证行政许可管理，开展省、市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3. 深入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秋冬季农资打假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 2020 年珠江禁渔期执法工作，渔警联合执法破获“6.20”沙口水闸家族式电鱼团伙大案被省厅作为典型办案经验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认真做好渔船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停泊点建设，强力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工作，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巡查、应急演练、宣传及培训等工作。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查畜牧兽医相关单位（场所）283 个，监督抽样 348 批，完成省兽药监督抽查抽样 29 批。完成抽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样品共 37 批，抽检农药肥料产品 168 个。开展水产苗种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水

产品养殖生产环节执法监管抽样 516 个。依法严查各类种植业违法案件，加强种子经营、农业转基因、植物检疫执法检查。通过系列农业综合执法行动，切实整治了一批行业违法违规乱象，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2020 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共检查企业（个人）9979 个次，出动执法人员 23388 人次；立案 178 件，办结案件 160 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21 件）。

####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奋力建设模范机关。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2 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抓好机关党建，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以争创“流动红旗先进党支部”和“星级优秀共产党员”为抓手，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局机关第一党支部获评为“市模范党支部”。

**2. 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压实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通过纪律教育“微考学”、以案促学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完成局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修订，决策流程得到规范完善。持续整治文风会风，累计发文 260 份，同比压减 31%，规范性文件、议事机构成员类文件和通报类文件同比减



少 37%。

**3. 深入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安排 12 个工作队定点联系 12 个村居。成立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 7 个工作专班，选派 30 名党员干部下沉镇村，协助基层群众筑牢疫情防线。组织发动农业企业向湖北武汉定向捐赠总价 112 万元的农产品。市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率为 100%。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 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代表满意率为 100%。12345 平台咨询和民生热线答复满意率为 100%。信访维稳和重大风险化解工作更加规范，顺利解决市农科所平洲旧址历史遗留建筑问题。

**4.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对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政策法规，开展选人用专项检查，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和素质能力关。2020 年，共选拔晋升各级领导干部 61 人次。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能力，局机关获评佛山市口碑榜最佳行政服务单位，市农检中心顺利通过 CMA 和 CATL “二合一”扩项评审，渔政支队在“中国渔政亮剑 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中获通报表扬。

## 二、2021 年工作部署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十

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谋划、部署、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为乡村振兴五年见到显著成效打牢基础，奋力开启我市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新篇章。

**（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按计划推进2020年省下达我市的3.02万亩高标农田建设。认真落实水稻田每亩最低500元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撂荒地复垦复耕，切实稳定我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项工作，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做好“佛味鲜生”优质粤菜食材供应基地认定工作。

**2. 高位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与省农科院合作，共建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市。推动与中国农科院合作共建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建设上华现代渔业科技园区。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做好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水稻新品种选育和优质水稻新品种推广，支持新广农牧公司早日完成白羽肉鸡联合攻关项目。

**3. 全面抓好农业园区建设。**做好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建立第二批产业园项目库，加快产业园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产业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4. 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修订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挖掘和推

广相关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经验做法。做好 2021 年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 深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佛山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五年工作方案（2019—2023 年）》实施。持续推进生猪复产，强化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兽医卫生监管，构建生猪养殖、运输、屠宰、销售质量安全闭环监管机制，完成生猪、菜牛屠宰改革后续工作。落实每季度检查全覆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全域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工作。

**6. 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创新推行食用水产品“逢出必检、合格上市”机制，率先划定食用农产品特定管控区。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违法线索，严格不合格农产品案件办理，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7. 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年行动计划，充分挖掘休闲旅游资源。做好农业会展工作，加大特色农产品、美丽乡村推介力度，不断擦亮佛山农业农村“金字招牌”。

**8. 提升农业统计质量。**加强农业统计业务系统学习和培训，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专项调查摸底工作，加强农业统计数据收集工作，确保农业统计真实反应农业经济实际发展水平，定期开展农业经济分析工作。

(二)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1. 纵深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检查。结合 2020 年检查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优化，加速击破重难点问题。组织对 2020 年检查中表现出色的区、镇（街）、村（社区）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以点带面提升整治效果。开展排名落后镇（街）、村（社区）整改回头看，督促各地及时、彻底整改问题黑点，做到不销账不罢休。

2. 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强化村庄规划设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建房管控，建立相对完善的宅基地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检查。率先在百里芳华示范带和 6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中打造一批乡村风貌提升样板（模型），为全面推开农村风貌提升提供鲜活经验。抓好农田“看护房”和农村“四小园”建设，拓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重点在 56 个省级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村。

3. 大力抓好百里芳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基本完成第一批 47 个节点项目建设任务，建立第二批重点项目库，不断丰富示范带的元素构成。集中精力推动示范带精华段建设见到明显成效。健全完善示范带乡村旅游导览系统，开通百里芳华乡村旅游公交专线，创建若干条“百里芳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策划开展“走进百里芳华”线下体验活动，连线连片发展乡村旅游。

(三) 稳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民富裕富足。抓好全国乡

村治理试点区、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工作。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南海区建设全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顺德区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基本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平台“应上必上”全覆盖。加快推进农用地集约化、规模化流转，制定出台扶持农村集体承包地流转政策。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取得明显成效。扶持高明革命老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形成“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增强发展后劲。

（四）坚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省内帮扶和东西部协作。根据结对帮扶关系的调整，突出帮扶政策、帮扶工作、帮扶队伍的衔接，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干部人才选派力度，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就业、产业、消费帮扶，聚焦新的帮扶任务，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帮扶机制，高质量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五）全面加强模范机关建设，打造过硬“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深入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坚持标本兼治，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全面抓紧抓好人、财、物管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提升机关运转规范性、实效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结合新形势与新问题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示范带动，在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农村建设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奋发作为。